

# 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指引

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詢同意或參與（以下簡稱諮詢同意程序），特訂定本指引。	明定本指引之訂定目的。
二、本指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詢同意辦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一、明定本指引未規定事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詢同意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點引用法規先予保留，後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修法期程修正。
三、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依諮詢同意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所提出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以及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及共同參與或管理等具體內容，建議應使關係部落充分理解，以作為後續行使同意權之基礎。其利益分享機制，得參考附表之內容。	一、依諮詢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召集部落會議時，應檢具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以及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爰建議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使關係部落充分理解此等資訊，以作為行使同意權之基礎。 二、本點引用條號先予保留，後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修法期程修正。
四、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充分說明前點所定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關係部落瞭解，作為參與諮詢之依據。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基本資料。 (二) 預定探勘或開發之土地範圍。 (三) 鑽井規劃。 (四) 預估取水量。 (五) 初步評估電廠裝置容量。 (六) 預定發電年限。 (七) 施工影響及相關減緩措施。 (八) 利益分享機制或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九) 各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文件或申請流程進度說明等。	明定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諮詢同意程序應說明之重要事項。

五、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依關係部落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提供族語口譯人員，便於與關係部落充分說明及溝通。	為保障部落成員知的程序權利，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依關係部落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等協助說明，或提供族語口譯人員，便於與關係部落充分溝通。
<p>六、對於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是否明定有效期限，由關係部落與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雙方視需要合意決定，可於部落會議議決後，將有效期限納入會議紀錄。</p> <p>前項議定之有效期限屆至前，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如有持續進行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需求，應依諮詢同意辦法重新辦理諮詢同意程序。</p>	<p>一、第一項明定諮詢同意程序所通過之事項，是否須明定有效期限，由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與關係部落自行議定，並得納入會議紀錄，以資明確。</p> <p>二、針對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與關係部落議定有效期限之情形，第二項明定於該期限屆至前，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如有持續進行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需求，應依諮詢同意辦法重新辦理諮詢同意程序。</p>
<p>七、為確保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依諮詢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如未依許可內容進行探勘或開發，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許可。</p> <p>(二) 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內容納入行政契約。</p> <p>(三) 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承諾事項如發生爭議且未能解決時，關係部落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p>	為確保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確實履行諮詢同意程序議決通過事項，依據諮詢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相關處理機制。
八、諮詢同意程序示意圖，如附圖所示。	明定諮詢同意程序示意圖。